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常规能源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23.1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含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自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归还人民币 17,8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归还人民币 7,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归还人民币 7,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归还人民币 7,5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的公告。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归还人民币 2,9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的公告。202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归还人民币 86,8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存在超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